

# 夏邑县信访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持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积极、高效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

(一) 加强领导。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二) 规范程序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及时更新信息内容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凡是需要公开的内容，严格按程序审批，确保公开的规范性和严肃性。

(三) 公开情况综述。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信访局2019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5条。其中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条；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3条。信访局主要以政务公开及省、市、县政府门户网站及互联网站发布的形式公开政府信息。二是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：2019我局没有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目前尚无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。三是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：2019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引起的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信访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加强人员队伍建设、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等方面还存在不足，今后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改进。

1. 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把优秀的人员选配到政府信息公开岗位上来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有效性。
2. 不断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，通过多渠道、多形式，努力提高我乡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#### 七、附件

无